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及營運摘要



6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21 企業社會責任



25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 董事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6 財務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
譚濟濱先生
李紅高先生
王永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隋煒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桂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

授權代表

肖述先生
譚濟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祥先生(主席)
陳玉成博士
包季鳴博士
顧久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包季鳴博士(主席)
周貫煊先生
劉子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述先生(主席)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2014

公司網站

www.ozner.net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1,644,914	1,549,027
淨水服務	1,149,169	1,169,417
空氣淨化服務及其他	495,745	379,610
毛利	760,641	715,689
年內溢利	134,270	240,88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45	11.43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創收資產	1,789,034	1,595,699
總資產	6,574,693	5,786,600
總負債	3,263,887	2,705,798

迅速擴大的裝機量

年複合增長率：37.0%



保有裝機量(千台)

租賃型號比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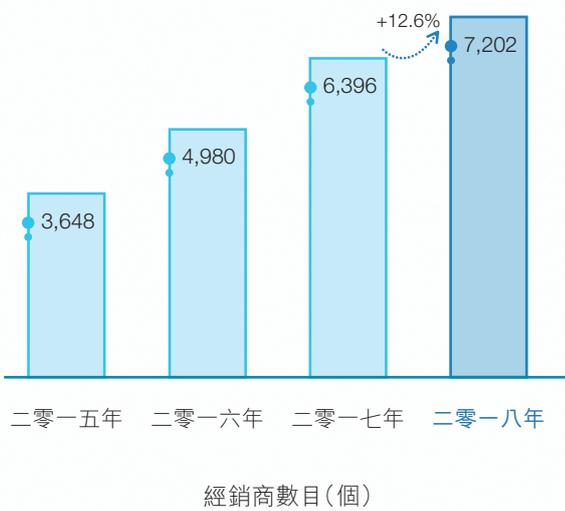
租賃型號新增裝機量(千台)

財務及營運摘要(續)

可持續高續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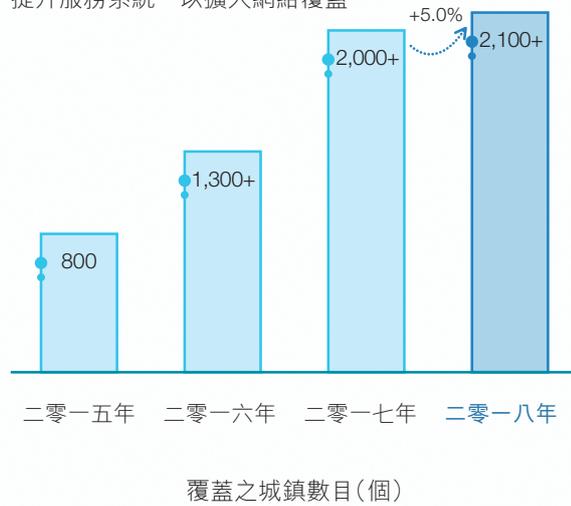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商用	95.1%	94.7%	94.8%
家用	97.4%	97.2%	98.4%

經銷商數目



服務網絡覆蓋

提升服務系統，以擴大網絡覆蓋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分析

二零一八年，由於以下各種因素，中國經濟放緩：美聯儲貨幣政策給新興市場帶來了衝擊與影響，中美貿易摩擦升級，中國民營經濟進入寒冬期，國內經濟政策波動較大，這些導致投資者對中國經濟前景信心下滑，以及製造業和貿易增速放緩。隨著美元升值、投資者風險情緒下降，部分新興經濟體的企業發展受到了限制與壓力。

去年，淨水行業危機並存。在複雜的經濟形勢之下，行業進入穩步增長的發展階段，同時淨水器行業競爭趨於激烈。在消費升級的大背景下，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傳統品類結構升級，新興品類加速普及。年內，「反滲透淨水機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級」國家標準正式實施，規定設定了淨水產水率標準，引導消費者選購節水高效產品。水效率新國標出台，高效淨水產水率產品迎來發展良機，復合輪芯淨水機急速發展。現階段，淨水企業不斷適應消費者高品質的需求，創新產品迎合市場，增加附加服務價值，實現良好發展。

根據中怡康發佈的淨水行業數據，隨著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續推進，水環境品質穩步改善，但水污染現狀依然不容樂觀。去年，一千九百四十個地表水水質監測斷面中，Ⅳ類及以下佔比依然超過百分之三十，五千一百個地下水水質監測點位中，較差級及以下佔比依然超過百分之六十。從全國居民對自來水水質評價的結果可以看出，安全飲水意識已逐漸引起人們的關注和重視。有百分之八十三的居民認為家裡的自來水需要淨化後飲用，只有百分之七居民認為自來水無必要淨化飲用，數據結果表明居民對飲用水淨化需求將驅動淨水行業的快速發展。

商用市場方面，中怡康數據顯示，國內桶裝水產量於二零一七年年產量約為六千四百三十萬噸，二零一八年超過七千萬噸。目前百分之九十的公共場所飲用水，例如在政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機場、客運車站等，均為桶裝水或來自飲水機。因此，作為淨水機最終使用者的潛在商用機構不斷增多。根據市場調研機構Frost&Sullivan淨水行業報告數據顯示，預計到二零二二年，淨水市場總規模將達人民幣2,332億元，五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約17.7%，其中商用淨水市場規模五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20.1%，未來中國商用淨水器市場存在巨大發展空間。

物聯網智能家居方面，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家居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700億元，預測二零一九年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2,000億元。同時，國家積極推進智慧家居物聯網國家標準，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國家層面通過產業與標準政策，旨在推動產業發展，形成全國性智能家居信息網絡，推進物聯網的研發成果更好服務與大眾。

我們認為，淨水器競爭新秩序與發展格局已經成立，基於創新驅動的技術優勢、市場資源整合優勢而帶動的全新模式將引領整個淨水行業向智能家居及物聯網信息技術方向發展。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全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集團持續深化以安全淨水為核心，深化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專注於淨水及空氣淨化等為核心業務，為用戶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多場景淨水解決方案，提供從清晨到夜晚、從客廳到辦公室、從學校到機場再到醫院全方位淨水服務。集團將以安全淨水為入口，打造物聯網智能家居生態圈，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健康生活解決方案產業平台。

回顧年內，集團成功實現了多個維度的戰略落地：強化商用型租賃模式與業務板塊以獲得用戶及重複性收入；不斷提升物聯網模式創新，加強產品物聯網化升級；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研發，發展「產學研」平台，改進產品工藝、品質以及產品多元化佈局；擴大售後服務體系團隊、服務質量及運營水平，吸引平台工程師加盟；進一步開拓經銷商網絡並降低銷售費用及運營成本；積極與政府進行產業戰略合作，成立規模合計約人民幣30億元產業基金，旨在建立成為中國中西部地區具有影響力的浩澤環保智慧產業集群，為響應國家推動「一帶一路」倡議而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或「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實現穩定增長，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上升約6.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4.9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5.7百萬元上升約6.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0.6百萬元，集團純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少約44.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落地浩澤可持續戰略，強化商用淨水機業務，商用租賃型淨水機機量同比增長65.5%

年內，集團著重進一步強化商用租賃型淨水業務板塊，旨在獲得更多高續約率之穩定商用客戶及用戶重複性消費。集團累計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9,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034,000台，新裝淨水機合計約373,000台。其中，商用租賃型淨水新增裝機192,000台，同比增長65.5%，業務板塊收入約為人民幣620.7百萬元，同比增長21.8%。家用型淨水機新增55,000台，業務板塊收入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同比增長2.8%。該等業務板塊收入改變應證了集團將戰略重心轉向：進一步減少了因開拓家用型淨水機市場而投入之銷售費用，並獲得了更多續約率穩定的商用型租賃客戶，凸顯集團加大通過創新共享業務模式，在繼續擴大市場保有量同時，完成其產業戰略佈局，以提升了集團未來之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物聯網大數據創新模式全面應用，產品物聯網化進一步升級

年內，集團物聯網大數據創新模式應用，產品物聯網化進一步升級：產品完成即時數據連接與上傳；獲得人性化設備管理，產品自動綁定移動設備，方便用戶隨時隨地查看飲用水數據；自動通知用戶更換淨水機濾芯，通過手機及移動設備提醒用戶；智能的售後服務，用戶能夠即時看到產品使用狀態，能做到「一鍵報修」，通過物聯網將用戶數據傳達至浩澤售後工程師平台，維修工程師直接接單為用戶服務。

年內，集團發佈了Novo OS雲物聯系統，該系統為集團研發的底層物聯網平台，該平台用物聯網技術解決了淨水產品普遍存在的服務需求點。作為物聯網平台在產品方面落地應用，集團發佈了多款自主研發智能產品，包括智能物聯網廚上家用淨水器，其產品在熱水功能上實現重要突破；智能恒溫壺，其產品實現一秒與手機互聯，具有可預約提醒、設定保溫溫度、保溫時長等功能；智能揭蓋式商用洗碗機，浩澤首款商用洗碗機；防水智能水龍頭以及智能水芯片等多款物聯網化產品。

此外，集團就已將物聯網技術融入到產品研發、倉儲物流、管道建設、生產經營等各個方面。全面部署物聯網技術之後，集團對於資產管理及遠程無線管理、遠程自動收費及維修服務、大數據技術對用戶畫像、飲用水習慣、區域水質等進行分析，進一步生產研發出更適合用戶需求的飲用水產品與服務，以提升公司整體效益。

致力於技術研發創新，「產學研」優勢凸顯；改進產品工藝、品質以及產品多元化佈局

年內，集團不斷提升自身的研發創新能力，持續在安全飲用水技術及研發方面不斷探索。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擁有專利四百二十一項。集團研究院實驗室獲得CNAS國家級第三方實驗室認可資質，研發實力進一步加強加速了本集團新產品和技術推向市場應用，為改進集團產品工藝及品質以及多元化佈局提供了夯實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集團成立之「浙江大學—浩澤生命健康聯合實驗室」公佈「浩澤直飲水安全健康與生物學研究」項目首期研究成果，率先於行業發佈首個安全直飲水生物報告，研究成果圍繞浩澤直飲水之水質特徵、水中有機物遺傳毒性和綜合生物學效應綜合評價，研究結果表明：採用浩澤APO+安全淨水技術之浩澤直飲水，含有對人體有益的礦物質和微量元素，不含砷、鉛等有毒元素及污染物，該成果標誌著浩澤已在核心技術創新研發與「產學研」結合領域積累了進一步優勢。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內，集團榮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淨水設備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年度「全國淨水行業影響力品牌」及「全國淨水行業突出貢獻企業」獎項。此外，集團亦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國際發展論壇頒布之「最佳創新上市公司」獎、中國商業改革開放四十週年紀念大會頒布之「中國商業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卓越企業」獎、二零一八中國淨水行業品牌盛會頒布之「商用淨水領軍品牌」及「卓越影響力品牌」獎、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之「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等殊榮，體現集團的行業領導品牌、智能化產品與社會影響力受到各方認可。

擴大服務體系，提升平台服務質量及運營水平；開發全品類家電清潔淨化服務，引流平台工程師加盟

年內，浩澤服務體系圍繞行業趨勢，立足家庭家電淨水產品策略，結合線上以及線下，進一步擴大大自營服務體系團隊，提升平台服務質量與運營水平，為用戶提供標準化上門安裝及維修服務，集團服務工程平台化升級，工程師區域承包試點推進，家用以及商用保養服務產品上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服務網絡遍佈超過兩千一百八十五個城市及縣，售後客服人員一百一十二名，服務體系工程師合計二千八百九十名，售後服務網點覆蓋實現了西藏、漠河、喀什等邊遠地區之覆蓋，完成了中國內地區域全覆蓋。

集團不斷開發家電清潔業務，從淨水服務擴展開發全品類家電清潔淨化服務產品，並重點開發空調清洗、抽油煙機清洗，輔助開發冰箱、熱水器以及微波爐清洗服務，於中國二十四個核心城市重點開展業務，為超過二十家國內外知名品牌包括博世、霍尼韋爾、愛普蘭、艾肯以及曼瑞德等提供淨潔服務業務。此外，通過嚴格內部培訓以及服務競賽等方式，進一步提升售後工程師業務水平，激發培訓熱情，不斷引流平台工程師加盟以提高服務體系團隊服務質量與擴大大全國服務體系覆蓋範圍。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持續建立渠道網絡平台，擴大經銷商數目，降低集團銷售費用及運營成本

年內，集團繼續秉持創造雙贏的經銷商管理合作及維護模式，持續建立渠道網絡平台，建立全員的營銷體系，增加並加大對營運商的業務及開拓力度，強化招商銷售團隊考核，全面扶持並增強運營商及經銷商的客戶開發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新增加盟經銷商八百零六家，合計加盟之經銷商總數超過七千二百零二家。

通過經銷商網絡以及對經銷商管理使得集團之產品更加快速佔領終端市場，零庫存與自營體系經營模式降低了經銷商的服務與售後管理工作，使得經銷商專注開拓渠道，快速開發市場為其帶來穩定後續收入，進一步加強經銷商對集團的忠誠度；另一方面，集團對經銷商的扶持政策以及推廣之合夥人計劃，合夥人計劃的激勵及分成制度充分激勵了經銷商，從而降低集團銷售費用以及運營成本。

積極與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成立規模合計人民幣三十億元產業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集團與咸陽市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立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推行戰略業務拓展計劃。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i)於咸陽市秦都區建設運營管理、科研、生產、實驗測試、物流、物聯網服務等職能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及(ii)通過在當地擴展其淨水業務進一步提高於咸陽市乾縣的投資。與此同時，咸陽市人民政府擬於下列層面積極支持集團，包括(i)將拓展計劃列為其社會經濟與工業發展及市政層面規劃的「重點項目」；(ii)大力支持拓展計劃的落實和推進，在土地供應及地價方面積極支持、共同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及(iii)在推行拓展計劃時產生的任何問題提供協助。

建設浩澤環保智慧產業集群

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號召，於年內實行「一部、一區、一基地」投資計劃：將生態鏈上的企業聚集前往陝西省咸陽市發展，成立規模合計人民幣30億元的產業基金建設以浩澤生態鏈、產業配套生產、高端智能製造與研發、線上培訓教育為一體的環保智慧產業集群。浩澤集團將通過技術、資金、人才、渠道、供應鏈等資源深度投入。通過產業基金的設立，進一步投資研發並生產本公司旗下的淨水、空氣淨化、洗碗機以及核心耗材的產品、水處理系統相關的洗碗機及其他與水相關的智能產品。該項基金的成立與智慧產業群基地的成立，對浩澤成為淨水行業的領導者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生態企業穩步發展，發揮戰略協同效應

二零一八年，廣東碧麗和佛山樂普達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234,562,000元及人民幣418,118,000元，同比分別增長40.8%及18.5%。在穩定、高效的經營團隊帶領下，廣東碧麗全面深度佈局公共飲水工程板塊，於山東、新疆、河南、浙江以及福建等省的重大工程項目相繼中標，中標率達行業首位。同時，項目於上半年進行母嬰產品研發的投入。依託浩澤在環保淨水領域獨創的商業模式、技術研發以及服務優體系勢，搭載廣東碧麗在校園公共淨水市場強大的渠道網絡，全面推廣智能水芯片技術，並與多省教育局相繼合作。此外，廣東碧麗亦採納浩澤商用模式推出智能4.0飲水設備，引領公共飲水行業邁向4.0時代。

佛山樂普達項目為順應家電智能化市場環境，成立了智能機器人及伺服電機事業部，推出全新升級產品。年內，佛山樂普達亦榮獲「二零一八年三星集團最佳供應商」獎項。佛山樂普達與含山縣政府簽署合作協議，投資建設電機工廠。十月，佛山樂普達與韓國海堅電機簽約戰略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佛山樂普達憑藉浩澤在淨水產業不斷創新的智能產品線和智慧水生態圈建設的地位優勢，以及佛山樂普達在微電機領域全球領先的技術優勢，雙方在環保家電產業鏈、供應鏈、渠道資源整合等方面深入戰略合作。

關注淨水公益領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集團與二零一八年在陝西乾縣的精準幫扶致富村一太平村內設立的「浩澤產業脫貧致富工廠」，幫助太平村二零一八年階段性扶貧完成率達到百分之百，最高一戶貧困村民的收入可達到同期脫貧應收入的百分之五百四十六，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太平村全村的脫貧目標將如期全部實現；浩澤支助的「關愛明天•校園健康飲水工程」公益項目在四川啟動，預計將助全省二十一個市州近兩百萬名中小學生喝上安全的浩澤直飲水；此外，集團亦聯手鏈家集團走進安徽省許嶺鎮鏈家希望小學，讓三百餘名師生喝上健康安全的直飲水。

集團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九年，集團將繼續深化以安全淨水的核心業務，結合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專注於淨水及空氣淨化等為核心業務，為用戶提供全天候多場景淨水服務，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健康生活解決方案產業平台。集團將持續進行大數據物聯網研發，目標完成產品物聯網化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進一步深化與政府戰略合作，建設浩澤環保智慧產業園，完成陝西咸陽設立之人民幣三十億元產業基金；落地完成淨水家平台業務模式，創建並推動浩澤生態的新零售模型；吸引浩優服務家平台註冊工程師人數以及擴大全國服務體系覆蓋範圍；大力拓展洗碗機板塊業務以提升集團整體收入以及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49.0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4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各業務板塊健康發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4百萬元，大致上處於同一水平。具體而言，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6.9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淨水服務板塊的戰略調整所致。從二零一八年開始，我們更專注於開拓租賃市場，特別是商用淨水租賃市場。租賃淨水機所得收入在淨水業務總收入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5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8.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租賃及銷售淨水機分別合計約373,000台及444,000台，其中新增租賃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52,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32,000台，累計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709,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034,000台。

來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3.7百萬元下跌9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專注於淨水服務業務以及已作出戰略安排將空氣淨化服務轉移至一間聯營公司所致。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4.4百萬元上升9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6.3百萬元，主要由佛山樂普達銷售微特電機產品業務收入穩定增加所致。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合併有關業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46.2%，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主要是由於淨水服務毛利率微升與平均毛利率較低的供應鏈服務收益增加的綜合結果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0.8%及54.2%。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毛利較淨水機直銷業務更高的租賃淨水機收益佔比增加所致。租賃淨水機所得收入在淨水業務總收入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5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0.5%及15.8%。有關下降主要由於為在競爭市場贏取新業務而作出價格調整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8.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7.3%及10.4%。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6.2%或人民幣96.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福利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119.2百萬元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銷售人員結構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0.7%及12.9%。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27.4%或人民幣45.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期權的影響；(ii)組織結構及管理程序改進的開支增加；及(iii)併購產生對折舊和攤銷的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債券及出售及回租安排所涉及貸款的融資開支、併購貸款及其他融資。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58.8%或人民幣62.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0.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及回租安排涉及的融資、併購貸款及其他融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及供應鏈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佛山樂普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v)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廣東碧麗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v)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主要由於我們就淨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分別為15.8%及31.5%。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毋須繳稅；(ii)無稅收優惠公司的利潤佔比增加。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下降4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產生的收益影響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上文已提及導致該減幅的因素。倘撇除下表所列示的相關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2.8%及12.3%。

年度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34,270	240,880
經調整項目：		
—以股份付款	40,315	12,80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52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5,4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平值收益	—	(88,5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成本 ⁽¹⁾	22,786	16,778
—業務收購所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	19,215	—
—有關資本性質的匯兌差額	10,805	8,0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溢利	210,394	189,932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指可換股債券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釐定的累計攤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的融資，通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業務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短期投資(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9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8.1%。我們擬將盈餘現金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電機產品賬期較長；以及(ii)集團致力於加大與優質經銷商的長期業務合作，使其享有一定的信貸期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8天及89天。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5天及130天。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1及1.05，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46.6%及59.4%，該變動乃由於融資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及生產淨水機，年內本集團新增金額為人民幣434.4百萬元的淨水機以及就陝西生產基地第三期工程建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約人民幣1,008.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1百萬元)、約人民幣45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1百萬元)、約人民幣507.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年利率分別為5.0%及6.8%。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兩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5.13%–10%。在應付融資租賃款中，約人民幣28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6百萬元)將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4.91%–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及售後租回本集團49,524台淨水機訂立數項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以獲取借貸。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實質上視作擔保資產的667,509台淨水機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57.9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0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負債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已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生效，成功將合共90,000,000股股份配售予總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格為每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18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57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完成時間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情況而定。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5,981,950股股份的約4.40%；及(ii)經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35,981,950股股份的約4.21%。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⁴⁾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⁴⁾
<i>非公眾股東</i>				
肖述先生 ⁽¹⁾	4,198,000	0.21	4,198,000	0.20
Baida Holdings Limited ⁽¹⁾	341,820,000	16.71	341,820,000	16.00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¹⁾	62,182,200	3.04	62,182,200	2.91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¹⁾	382,831,950	18.71	382,831,950	17.92
SAIF Partners IV L.P.	334,857,000	16.37	334,857,000	15.68
王菁君女士 ⁽²⁾	859,000	0.04	859,000	0.04
小計	1,126,748,150	55.07	1,126,748,150	52.75
<i>公眾股東</i>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189,686,200	9.27	189,686,200 ⁽³⁾	8.88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9.15	187,166,800	8.7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51,604,800	7.41	151,604,800	7.10
承配人	—	—	90,000,000	4.21
其他公眾股東	390,776,000	19.10	390,776,000	18.29
小計	919,233,800	44.93	1,009,233,800	47.25
總計	2,045,981,950	100	2,135,981,950	100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2) 王菁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鐸先生的配偶。

(3) 此189,686,200股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4,000股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4,732,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債券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最高數目為243,455,497股的股份。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1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予承配人，換股價為2.03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合計105,911,33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96%及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擴大后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4.72%。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償還境內債務。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1.98港元。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非公眾股東				
肖述先生 ⁽¹⁾	4,198,000	0.20	4,198,000	0.19
Baida Holdings Limited ⁽¹⁾	341,820,000	16.00	341,820,000	15.25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¹⁾	62,182,200	2.91	62,182,200	2.77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¹⁾	382,831,950	17.92	382,831,950	17.08
SAIF Partners IV L.P.	334,857,000	15.68	334,857,000	14.94
王菁君女士 ⁽²⁾	859,000	0.04	859,000	0.04
小計	1,126,748,150	52.75	1,126,748,150	50.27
公眾股東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193,810,200	9.07	193,810,200	8.64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8.76	187,166,800	8.3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51,604,800	7.10	151,604,800	6.76
承配人	—	—	105,911,330	4.72
其他公眾股東	476,652,000	22.32	476,652,000	21.26
小計	1,009,233,800	47.25	1,115,145,130	49.73
總計	2,135,981,950	100	2,241,893,280	100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2) 王菁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鐸先生的配偶。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此193,810,200股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4,000股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8,856,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債券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最高數目為247,329,788股的股份。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4,241及3,078名僱員(包括1,121名售後服務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45港元，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位2.02港元。65,0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五位董事，其中，向肖述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特別股東大會上被批准可被歸屬及可行使，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所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肖述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52,000,000
周貫煊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3,000,000
譚濟濱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3,000,000
李紅高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王永暉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集團根據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表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15,839,250股股份已授予266名選定人士，其中(i)代表1,080,7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4名身為本公司董事的選定人士；(ii)代表6,908,262股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235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選定人士；及(iii)代表7,850,193股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27名身為本集團分銷商的選定人士。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周貫煊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05,616
譚濟濱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487,590
李紅高先生	執行董事	365,692
王永暉先生	執行董事	121,8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合共29,511,040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授出，其中(i)代表5,580,28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及(ii)代表23,930,759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並由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受託人目前持有35,228,719股股份用於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人民幣13.2百萬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相當於港幣：約1.28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分)。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九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浩澤淨水持續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獲得持續性收入的戰略，大力拓展市場與淨水業務。同時，集團亦時刻不忘肩負企業社會責任。從公益助學到精準扶貧，從保護長江到推動行業進步，從綠色生產到員工關懷，浩澤一步一個腳印，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充分發揮企業優勢，將企業社會責任一一落實到實處。

公益幫扶

建立「浩澤產業脫貧致富幫扶工廠」，解決留守村民的就業和低收入問題

年內，公司出資租用了於乾縣太平村糧站，投資人民幣200餘萬元進行裝修和購置設施，建設產品生產工廠。工廠總佔地面積7,300餘平方米，經裝修改造後一期建成生產車間2個，儲藏倉庫1個。其中一期車間為注塑件檢修及布裝手工作業車間，將工廠部分產品加工工序轉入幫扶工廠，吸納該村貧困戶勞動力及其他有就業需求的村民到幫扶工廠工作。工廠採用計件式支付，不佔用正常農業勞作。加工所需原材料、成品運輸、技能培訓及必要勞保措施均由公司負責。公司指派專人產業精準幫扶工作，包括日常管理及工作驗收等。工廠已於2018年8月8日正式開工，目前加入貧困戶月度發放工酬約人民幣4萬元，工人根據計件不同獲得工酬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300元不等。



企業社會責任(續)

行走青藏線，保護長江源

年內，浩澤攜手「綠色江河」公益組織開展的「行走青藏線，保護長江源」公益活動正式啟動，浩澤志願者們一起踏上了長江源守護之旅。本次公益之旅由守護飲水安全、垃圾調查、野生動物保護、飲水知識宣傳等公益活動組成。

在高原地區，由於海拔較高，紫外線強烈，水中往往含有大量的鹼性固體化合物，導致水質較硬。若長期飲用高硬度的水，會造成人體腸胃功能紊亂，引起心血管疾病、神經和泌尿系統的病變，烹飪的食物還會因為不易煮熟而破壞食物的營養價值。此次志願者團隊的一大任務就是在海拔4,500米的高原，守護來訪旅客和綠色江河志願者們飲水安全。

坐落在長江源頭的浩澤淨水屋是長江源水生態環境保護站，它由淨水系統和污水處理系統組成，其中淨水系統濾除水中的固體性溶解物，為來訪旅客和保護站的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健康的飲用水。而污水處理系統則用以處理保護站的生活廢水，使之達到可排放標準或用於植物灌溉等，防止生活廢水對長江水源的污染。此次公益活動浩澤隨行的工程師志願者對浩澤淨水屋進行了年度檢修維護，更換了部分過濾耗材，確保系統的良好運轉。

浩澤希望，能夠通過開展持續的公益活動，讓更多的人關注並參與環保公益事業，從點滴做起，彙聚每一滴水的力量，共同守護碧水藍天。



企業社會責任(續)

四川省啟動「關愛明天·校園健康飲水工程」浩澤助200萬學生喝上安全飲用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集團參與四川省啟動「關愛明天·校園健康飲水工程」，向「關愛明天·校園健康飲水工程」支助浩澤直飲水設備，將助四川省21個市州近200萬名中小學生喝上安全的直飲水。

「關愛明天·校園健康飲水工程」是四川省關工委組織實施的公益專案，也是四川省關工委落實中國關工委和國家衛計委、教育部有關校園健康管理通知精神的具體舉措，旨在切實增強學生校園飲水安全意識，改善學生在校飲水質素，為青少年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的學習和生活環境。

浩澤淨水提供的設備主要用於升級改造四川省部分中小學校供水設施，重點傾向貧困地區和邊遠山區，建設完善中小學校安全飲水體系，滿足學生在校健康飲水需求。該項目實施後，將成為四川省「水安全體系」的有益補充，進一步保障學生在校飲水安全，改變學生不良飲水習慣，滿足學生在校飲水需求，提升廣大師生滿足感、幸福感、安全感。



企業社會責任(續)

綠色經營，節能環保

年內，浩澤在產品從研發到生產到出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都將產品的環保屬性列入重要考慮因素，力爭從原材料獲取、組件加工、產品製造、包裝運輸、產品使用到廢棄處理，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秉承著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的管理理念，浩澤在生產環節中一向注意盡最大努力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耗，持續實施清潔生產，增加環保設施投入，改善車間內部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挖掘節能潛能，做到材料和能源迴圈使用，並將綜合預防的環境戰略持續運用到生產過程、產品和服務中，以減少對人類和環境的污染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年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

譚濟濱先生

李紅高先生

王永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隋煒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桂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任職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安排及信息，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有關身份、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責任有正確的認識。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的更新。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使董事會能夠作為一個整體及董事各自履行彼等之職責。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皆有參與持續進修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閱讀了有關經濟、水污染、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並自行學習了有關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內容，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參與了其他外部培訓如上市規則更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講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如何處理內幕消息及敏感資料等的研討會。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等資訊，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本公司已定期向各董事提供月報數據匯總，令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一項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出席會議做好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肖述先生	4/4
周貫煊先生	4/4
譚濟濱先生	4/4
李紅高先生	4/4
王永暉先生	4/4
何欣先生	4/4
桂松蕾女士	4/4
王鐸先生	4/4
陳玉成博士	4/4
劉子祥先生	4/4
包季鳴博士	4/4
顧久傳先生	4/4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經由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溝通和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透過年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檢討及商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行為守則，並已就有關事宜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指引及回覆。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久傳先生及陳玉成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肖述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其中列載就本公司董事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多元化指引提名委員會的方針。董事會的多元化將從多個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因素。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會帶給董事會的優點和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肖述先生(主席)	1/1
顧久傳先生	1/1
陳玉成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訂明方式，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和平衡發展，也提升了本公司業績的質素。

本公司旨在通過對多項因素的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包季鳴博士(主席)及劉子祥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貫煊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於職權範圍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所規定模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完善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的企業願景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包季鳴博士(主席)	1/1
周貫煊先生	1/1
劉子祥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劉子祥先生(主席)、包季鳴博士、顧久傳先生及陳玉成博士，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度，並於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當中所載主要財務呈報判斷；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一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方面的充足性)。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劉子祥先生(主席)	2/2
陳玉成博士	2/2
包季鳴博士	2/2
顧久傳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方面的充足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恰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之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認其須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董事會亦明白有關係統旨在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中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營運管理層因最先接觸風險來源，組成第一道防線核心。他們負責在日常營運中識別、報告和初步管理風險。我們第二道防線旨在通過營運管理促進和監測有效的風險管理做法的實施，並協助風險管理者定義風險及在全公司內匯報足夠有關風險之信息。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是第三道防線核心，主要負責檢查、審計和監督第一和第二道防線所進行的工作。

在我們既定的企業風險評估方法下，本公司風險從業務流程中確定。我們在本公司內選擇每一個業務流程中的關鍵參與者作為受訪者，以識別重要風險。每一風險按發生可能性及影響重大性進行評估，並同時考慮目前實行的減輕這些風險之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至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以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基準為他們的風險偏好、現有用於風險緩解之資源以及目前實行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良好控制實踐的設計和運作，以及降低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至可接受之低水平，以助我們實現操作、報告和合規性之目標。

及時通報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仔細評估其潛在影響。該等控制之部門及職能需提出糾正措施，並在實行前得到管理層的批准。實行情況由管理層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監督，以確保這些控制缺陷得到及時妥善解決。本公司亦已訂立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披露之信息應由我們的合規職能和管理層進行適當的審查和批核，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準確性，並於披露後密切監測。本公司致力在必要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合理保障公司管治成效、運營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保障資產、報告及合規及定期對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進行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工作，並提供建議行動計劃及審核結果。部門亦提供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事宜的諮詢服務。

我們至少每年擬備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風險和控制議題之報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之風險偏好，詳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整體風險及風險優先次序，並對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和資源的可用性進行審慎評估。在作出結論前，董事會審核管理層的報告和陳述的合理性，並於必要時進行充分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本公司在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方面的充足性，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達人民幣5.1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886
審閱服務	1,239
總計	5,125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譚濟濱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得以遵守。

於報告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黎少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濟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令其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有關披露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核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ozner.net，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肖述先生	0/1	1/1
周貫煊先生	0/1	0/1
譚濟濱先生	1/1	1/1
李紅高先生	0/1	0/1
王永暉先生	1/1	1/1
何欣先生	0/1	0/1
桂松蕾女士	0/1	0/1
王鐸先生	0/1	0/1
陳玉成博士	0/1	0/1
劉子祥先生	1/1	1/1
包季鳴博士	0/1	0/1
顧久傳先生	0/1	0/1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律和監管限制、資本、未來業務計劃和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分派。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兩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並將其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

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

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流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可將其查詢以電郵發送至浩澤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Ozner-IR@ozner.net。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45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肖先生擁有超過15年科技開發、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策略性管理的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時建立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上海康福特，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一直為上海康福特的管理層。肖先生透過上海康福特產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康福特的權益，上海康福特產品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銷售空氣淨化產品及飲水機的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由創辦人之一肖先生成立。肖先生為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專利水及空氣淨化科技的發明者。於透過成立上海康福特建立我們的業務前，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於Sin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先後任職產品工程師、品質監控經理及生產部主管，該公司專門生產電子產品及組件。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於從事提供淨水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上海歐臣環境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歐臣」）任職，負責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管理。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國陝西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北農學院）頒授農業學士學位（無土耕作）。肖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內部質量審查員課程及通過由國培認證培訓中心管理的國家內部質量審查員考試後，獲認可為內部質量審查員。

肖先生為Baida Holdings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

周貫煊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彼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周先生擁有超過30年家居電器製造及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周先生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家居電子電器製造業務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任職，並於彼晉升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屬公司Midea Redian Group Co., Ltd總經理前就任於科技與生產部。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為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偉高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江西景德鎮賽德陶瓷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生產、發展及銷售陶瓷裝飾物料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譚濟濱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事務。譚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並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3)出任副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李紅高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本集團公共淨水事業群執行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共及商業淨水業務的銷售、管理及營運。李先生在淨水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擔任現任職位之前，李先生亦曾先後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營銷運營總監及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現為中國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生。

王永暉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及投資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相關工作及投資。王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中國銀行總行、美國銀行證券投資銀行部(現併入美銀美林)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導。

王先生為Mangrove Capital之創辦合夥人，該基金以中國為基地，並專注於在增長階段對雲計算、大數據、企業服務、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方面的領導公司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創立Mangrove Capital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為科技、媒體及電訊(TMT)創投基金SAIF Partners之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職電訊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為CFA協會全球網絡協會成員北京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創投媒體Cyzone列為40歲以下最優秀的40位投資人之一。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及資訊科技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隋煒女士，39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導。

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阿瑞斯資本有限責任公司(Ares Management LLC)，及迄今為該公司私募股權投資部門的董事總經理。隋女士在加入阿瑞斯資本有限責任公司(Ares Management LLC)前，任職3i Group PLC上海分公司副總裁，並負責有關中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的開發、執行、盡職審查、協商、後期投資管理及投資退出策略等方面的工作。在此前，隋女士曾於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工作，於該公司任職期間，隋女士無論於業務策略、營運模式改進、入市策略及品牌與渠道開發各方面，均累積豐富的經驗。彼對消費者行為、零售、汽車、高端製造及金融業均具深層了解。隋女士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頒發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並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桂松蕾女士，41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導。桂女士現任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桂女士亦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版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573)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00)之非執行董事。

桂女士具有豐富股權投資經驗，特別專注於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在過去六年中累計主導投資人民幣200億元規模之股權投資。該等投資涉及從事高端裝備製造、科技、媒體及通訊(TMT)、消費服務、能源及環保等領域之公司。桂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諮詢及企業融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AFH)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4，新交所股份代號：CKANG)財務總監。此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於執業會計師Messrs. Lo Hung Yan工作，向其客戶提供管理諮詢、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Kaplan Financial(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中文大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九年九月)及雪城大學(二零零五年三月)所舉辦的多個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課程的客席講師。

包季鳴博士，66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研究經驗。包博士亦是上海市管理科學學會副會長及上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於擔任上述職位之前，包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副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助理總裁、集團副總裁兼海外公司總裁、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包博士曾擔任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並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歷任多個職務，包括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研究員及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

包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江蘇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9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7)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59)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9)的非執行董事。

包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

陳玉成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及化學科技學系助理教授。彼近期的研究集中於活氧科技應用。彼為中國活氧協會會長。多年來，陳博士已以健康水及活氧為題發表多份文章及進行多場演講。

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分別取得英國杜倫市杜倫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顧久傳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顧先生擁有豐富淨水行業經驗及知識。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從事淨水業務的無錫市海德膜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前，顧先生曾於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研發及生產半導體設備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顧先生成為中國水利企業協會脫鹽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顧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淨水產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彼為安徽省淨水行業協會榮譽會長及自二零一二年出任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飲水安全與健康專項基金專家指導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出任國家發改委公眾營養與發展中心飲用水產業委員會之顧問委員會專家成員。彼亦曾為無錫市淨水行業協會秘書長及中國民(私)營經濟研究會淨水行業委員會秘書。顧先生曾參與草擬多項關於淨水系統的國家工業標準，並以淨水為題目發表多篇文章。現時，顧先生為雜誌「中國直飲水」榮譽總編輯，以及雜誌「直飲水時代」特別顧問、智囊團成員及編輯。

顧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取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國電子工業部)的高級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唯一公司秘書。請參閱其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7至第165頁內。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相當於港幣1.28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分)。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20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該等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辨識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淨水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用戶對我們透過出租淨水機提供服務的業務模式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業內相對創新，有別於傳統的桶裝水運送服務及淨水機銷售業務。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向潛在終端用戶灌輸有關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的好處。為此，本集團定期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培訓，但不能保證當彼等聯絡潛在終端用戶時能有效地推銷我們的業務模式。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1,488,000元，主要歸因於對外投資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增加；加上本集團投放大量內部資源生產淨水機作租賃用途，因而導致新淨水機安裝工程增加。

董事報告(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設於中國，而其營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負債、應付專業人士款項及香港辦事處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行動干預匯率，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其所宣派任何股息(如有關股息擬兌換或換算為外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帶來風險。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外匯波動的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注視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波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金融工具風險為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有關風險，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定期辨識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從而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歸類(如適用)，載於第166頁。此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創收資產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創收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為貫徹管理層維持本集團裨益及保障長遠利益的承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購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45百萬港元(不包括與購回相關的任何費用)於聯交所購回共3,650,000股普通股股份。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後，本集團已收購及註銷緊接該等購回及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份價值一直被低估，故相信採取上述行動將會緩和此趨勢。董事會亦相信，基於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穩健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報日期，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註銷。於相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522,000	1.80	1.71	908,11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401,000	1.82	1.77	724,2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550,000	1.82	1.81	999,89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550,000	1.82	1.81	999,77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1,065,000	1.75	1.64	1,817,8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562,000	1.80	1.73	999,840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該等股份購回將提高每股盈利。

除上述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即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報告(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人民幣1,383.8百萬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共人民幣208,000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25.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7.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5.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9.8%。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並著重廣納賢才，致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確保全體員工享有合理的薪酬。

本集團極其重視終端用戶對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滿意程度。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度從續約率(處於約逾95.8%的偏高水平)可見一斑。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每年檢討供應商，確保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質素符合要求。

董事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

譚濟濱先生

李紅高先生

王永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欣先生

桂松蕾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成博士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

顧久傳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陳玉成博士、劉子祥先生、包季鳴博士及顧久傳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且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隋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肖述先生、譚濟濱先生、王永暉先生及劉子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

彌償許可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人員均有權提出彌償，以本公司資產彌補其因履行職責或其他相關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因對彼等採取的法律行動而承擔的責任購買合適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以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各董事及／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c)
肖述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a)	786,834,150	36.84%
		實益擁有人	(b)	107,284,706	5.02%
譚濟濱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29,597	0.01%
李紅高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98,698	0.01%
王永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81,752	0.01%
王鐸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	859,000	0.04%

(a) 該等786,834,150股股份分別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62,182,200股及382,831,95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41,820,000股、62,182,200股及382,83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該等107,284,706股股份包括肖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4,198,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肖先生認購103,086,706股股份之購股權。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普通股。

於本公司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肖述先生	103,086,706	4.83%
周貫煊先生	3,105,616	0.15%
譚濟濱先生	12,501,334	0.59%
李紅高先生	8,189,311	0.38%
王永暉先生	3,404,657	0.16%
	130,287,624	6.10% ⁽¹⁾

董事報告(續)

- (1) 由於數字已經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計劃的更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屆滿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繼續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董事報告(續)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沒收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51,086,706	2.39%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8,547,535	0.40%
李紅高先生	3,200,000	—	—	—	3,200,000	0.15%
	62,834,241	—	—	—	62,834,241	2.9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潔先生	1,128,547	—	—	—	1,128,547	0.06%
肖建平先生	875,464	—	—	—	875,464	0.04%
潘建明先生	456,065	—	—	—	456,065	0.02%
	2,460,076	—	—	—	2,460,076	0.12%
其他僱員						
合計	91,024,529	—	1,144,940	—	89,879,589	4.21%
總計	156,318,846	—	1,144,940	—	155,173,906	7.2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155,173,906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18,846股)，相當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年報日期分別約7.26%及7.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2百萬元)。

董事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後概無購股權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為每股2.295港元，佔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下每股最終發售價2.70港元的85%。代價1.00港元由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之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100%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釐定，否則尚未失效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隨時行使。

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方式，對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作出估計：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理論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肖述先生	51,086,706	46,766
朱明偉先生(已辭任)	11,160,859	10,217
何軍先生(已辭任)	10,662,531	9,761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7,824
肖利林先生(已辭任)	7,596,652	6,954
李紅高先生	3,200,000	2,500
陳潔先生	1,128,547	882
肖建平先生	875,464	684
潘建明先生	456,065	356
辛軍偉先生(已辭任)	63,009	49
其他僱員	74,022,632	57,701
	168,800,000	143,694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行使倍數及不可行權比例。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代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定，所採用變量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核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合共為107,968,2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68,2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16%）。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參與人士的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行使期	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沒收			
董事										
肖述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¹⁾	2.45港元	—	52,000,000	—	—	—	52,000,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周貴煊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譚濟濱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李紅高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港元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王永暉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總計：			—	65,000,000	—	—	—	65,000,000		

附註(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授予肖述先生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批准。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本集團之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報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且截至本年報日期尚餘約五年期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的1%。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獲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並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於下列時間可予歸屬並可行使：

- (i) 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的40%購股權；
- (ii) 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時的額外30%購股權；及
- (iii) 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時的額外30%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董事會可甄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釐定)的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於參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得股份或現金等值。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或禁售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選定人士的授予函中。

董事報告(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之所有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能就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且截至本年報日期尚餘約六年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以包括分銷商作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有關修改旨在透過為分銷商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激勵分銷商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分銷商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為透過本集團業務生態系統的不同參與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以包括任何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獲投資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獲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合夥人、經銷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獲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合夥人、經銷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獲投資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人士。

董事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受 限制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王永暉先生	執行董事	359,772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	—	—	—	359,772	
		291,381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	291,381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21,897 ⁽⁴⁾	—	—	—	—	121,897
李紅高先生	執行董事	1,039,364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	1,039,364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365,692 ⁽⁴⁾	—	—	—	—	365,692
譚濟濱先生	執行董事	777,015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	777,015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487,590 ⁽⁴⁾	—	—	—	—	487,590
周貫煊先生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05,616 ⁽⁴⁾	—	—	—	105,616	
小計		2,467,532		1,080,795	—	—	—	3,548,327	
本集團僱員及分銷商									
		64,759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	—	—	—	64,759	
		9,043,082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2,590)	—	9,040,492	
		2,201,543 ⁽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	—	—	2,201,543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4,758,455 ⁽⁴⁾	—	(102,536)	—	14,655,919	
小計		11,309,384		14,758,455	—	(105,126)	—	25,962,713	
總計									
		424,531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	—	—	—	424,531	
		11,150,842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2,590)	—	11,148,252	
		2,201,543 ⁽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	—	—	2,201,543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5,839,250 ⁽⁴⁾	—	(102,536)	—	15,736,714	
		13,776,916		15,839,250	—	(105,126)	—	29,511,04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31港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92港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2.00港元。
-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9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款項。

董事報告(續)

新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40%；
- (i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額外30%；及
- (ii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3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現有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於市場以每股約1.7912港元的平均價格及總代價約56,470,000港元購買合共31,527,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合共29,511,040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授出，其中(i)代表5,580,28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及(ii)代表23,930,759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並由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受託人目前持有35,228,719股股份用於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不會因如本公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數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附上文所披露的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ⁱ⁾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好倉	(a)	信託的受託人	786,834,150	36.84%
SCTS Capital Pte. Ltd.	好倉	(a)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786,834,150	36.84%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h)	實益擁有人	382,831,950	17.92%
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382,831,950	17.92%
Baid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b)	實益擁有人	341,820,000	16.00%
Baida Capital Limited	好倉	(b)	受控法團權益	341,820,000	16.00%
SAIF Partners IV L.P.	好倉	(c)	實益擁有人	334,857,000	15.68%
SAIF IV GP, L.P.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5.68%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5.68%
閻焱先生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5.68%
解直錕先生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41,139,988	20.65%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41,139,988	20.65%
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41,139,988	20.65%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4,954,000	0.23%
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247,329,788	11.58%
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247,329,788	11.58%
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188,856,200	8.84%
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188,856,200	8.84%
Ares FW Holdings, L.P.	好倉	(e)	實益擁有人	187,166,800	8.76%
ACOF Asia GP, Ltd.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8.76%
ACOF Asia Management, L.P.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8.76%
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8.76%
Watercube Holdings, L.L.C.	好倉	(f)	實益擁有人	139,006,800	6.51%
GS Direct, L.L.C.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51%
Goldman, Sachs & Co.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51%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5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好倉	(f) 及 (g)	受控法團權益	151,604,800	7.10%

董事報告(續)

附註：

- (a) 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62,182,200股股份及382,831,950股股份。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肖述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86,83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Baid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持有。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3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441,139,988股股份中包括(i)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247,329,788股股份(即按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經調整兌換價每股1.88港元計算，本公司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概無兌換為股份。)、(ii)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954,000股股份及(iii)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88,856,200股股份。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擁有99%權益的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解直錕先生、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合共441,139,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Ares FW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ACOF Asia GP Ltd.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GP Ltd.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擁有100%控制權。因此，ACOF Asia GP Ltd.、ACOF Asia Management, L.P.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187,16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 (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並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 (一間根據紐約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的普通合夥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公司)持有(i)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的100%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的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的100%非投票權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是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是Goldman Sachs (UK)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UK)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12,5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382,83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而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持續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浩澤」)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星展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5,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融資」)。根據融資函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肖述先生，須留任為持有本公司逾30%股權及控制權的單一最大股東，只要存在此結欠或將授出之任何款項。違反該承諾可能會導致星展銀行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本金，利息，費用及根據融資函件的其他未償還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止，融資仍然存續，而肖述先生的承諾亦繼續存在。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遭受重大影響。

董事報告(續)

環境保護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法規所規限，當中包括須就排放廢料的業務繳交徵費，並就危害環境的設施繳付罰金及其他罰款。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本集團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處理及在可行情況下回收廢料作循環再用。本集團設有程序，根據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廢料。本集團亦定期改善環保措施，如減少用水及產生廢水，並以天然氣取代石油為設備能源，從而減低碳排放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子祥先生、顧久傳先生、陳玉成博士及包季鳴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有關核數師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7至165頁的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以下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創收資產的存在和相關收入

貴集團生產淨水機，並與 貴集團指定的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商合同，以出租機器並從經銷商處賺取租金收入。經銷商合同實質上授予經銷商將機器轉租給終端客戶的權利。經銷商向終端客戶出租的淨水機由 貴集團在終端客戶場地交付安裝。為進行資產追蹤， 貴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記錄了所有已安裝淨水機的相關資料，包括安裝日期、機器識別號、終端客戶簽署的安裝表單編號以及相關經銷商信息。此等機器在安裝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創收資產。 貴集團根據租賃率及租賃期以及安裝的淨水機數量，計算和記錄相關租金收入。創收資產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27%，而淨水服務的相關租金收入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入的48%。考慮到資產及租金收入的重要性，創收資產的存在和相關的租金收入是我們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

貴集團關於淨水服務和創收資產租金收入的披露分別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14。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 貴集團對出租淨水機過程的控制。我們抽樣檢查了CRM系統中的信息以及經終端客戶簽署的安裝表單。我們與選定主要經銷商書面檢查了全年和迄今已安裝的淨水機數量。我們根據合同租賃率和租賃期以及安裝的淨水機數量，重新計算相關租金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所得款項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以結合多項市場輸入數據及貴集團信貸評級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衍生部分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評估師對可換股債券估值。公平值計量比較主觀，其評估過程複雜且具有高度的判斷性。

貴集團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2、31及41。

我們審閱評估報告並評估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各部分性質的評估。我們對外部評估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我們內部估值專家亦協助我們檢討貴集團及外部評估師所用的假設及估值方法。我們透過核查市場過往情況及貴集團過往數據衡量估值方法中使用的輸入數據。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作出數項股本投資，金額合共人民幣418,068,000元，主要包括於其分銷商及一間小額貸款公司的投資。貴集團在該等實體持股比例低於10%，故並不對該等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能控制該等實體。投資金額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將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策略性質。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2、20及41。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持有該等股本投資的意向。我們評估貴集團為進行公平值計量所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還邀請了內部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以及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或選定的可比較公司。此外，我們透過比較預測與過往表現及審閱貴集團就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的業務發展計劃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及用以推斷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並評估了估值倍數法使用的市場數據。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預期年報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於取得上述確定的其他信息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全部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44,914	1,549,027
銷售成本		(884,273)	(833,338)
毛利		760,641	715,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5,257	198,27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1,017)	(267,941)
行政開支		(211,745)	(166,186)
其他開支		(62,852)	(86,691)
融資成本	8	(170,046)	(107,059)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4,222)	—
持續經營的除稅前溢利	7	196,016	286,088
所得稅開支	11	(61,746)	(45,208)
持續經營的年內溢利		134,270	240,880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2,960	230,770
非控股權益		21,310	10,110
		134,270	240,88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分)		5.45	11.43
攤薄(人民幣分)		5.45	11.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在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23)	10,172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323)	10,17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528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52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5	10,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475	251,052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165	240,942
非控股權益		21,310	10,110
		134,475	251,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14	1,789,034	1,595,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3,285	865,93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114,499	111,989
其他無形資產	17	212,207	229,835
商譽	18	220,041	220,041
投資聯營公司	19	270,314	86,13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	418,068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52,4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252,277	780,38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1,472	77,4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11,197	4,119,91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45,568	308,781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2,990	2,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462,019	354,1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937,978	377,1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125,364	—
衍生金融工具	26	18,726	—
短期投資	27	139,942	347,834
已抵押存款	27	72,600	69,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58,309	205,995
流動資產總額		2,363,496	1,666,6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39,757	397,93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9	559,299	557,8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40,160	—
遞延收益	30	16,129	61,2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713,362	89,827
應付所得稅		246,164	210,382
應付融資租賃款	33	280,612	334,53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1	46,525	—
流動負債總額		2,242,008	1,651,788
流動資產淨值		121,488	14,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2,685	4,134,81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33	169,489	444,606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1	507,694	335,5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95,000	231,321
遞延稅項負債	21	49,696	42,5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1,879	1,054,010
淨資產		3,310,806	3,080,8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7,284	16,554
股份溢價	34	1,552,017	1,407,728
庫存股	34	(63,148)	(26,429)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31	52,321	52,321
儲備	34	1,583,231	1,482,837
非控股權益		3,141,705	2,933,011
總權益		3,310,806	3,080,802

肖述
董事周貫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可換股債券	以股份	公平值儲備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其他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權益部分	付款儲備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儲備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54	1,407,728	(26,429)	52,321	140,909	—	775,651	56,018	(12,728)	522,987	2,933,011	147,791	3,080,802
年內溢利	—	—	—	—	—	—	112,960	—	—	—	112,960	21,310	134,2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3,528	—	—	—	—	3,528	—	3,52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323)	—	(3,323)	—	(3,3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28	112,960	—	(3,323)	—	113,165	21,310	134,475
以股份付款(附註35)	—	—	—	—	40,315	—	—	—	—	—	40,315	—	40,31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	(34,643)	—	—	34,643	—	—	—
股份回購	—	—	(36,719)	—	—	—	—	—	—	—	(36,719)	—	(36,719)
發行普通股	730	144,289	—	—	—	—	—	—	—	—	145,019	—	145,019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53,086)	—	—	—	(53,086)	—	(53,08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4	1,552,017	(63,148)	52,321	181,224*	3,528*	800,882*	56,018*	(16,051)*	557,630*	3,141,705	169,101	3,310,80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附註34)	
	股本 (附註34)	股份溢價 (附註34)	庫存股 (附註34)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附註31)	以股份 付款儲備 (附註34)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附註34)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34)	合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757	935,408	(10,895)	52,321	127,707	575,954	56,018	(22,900)	491,914	2,219,284	4,362	2,223,646	
年內溢利	—	—	—	—	—	230,770	—	—	—	230,770	10,110	240,8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0,172	—	10,172	—	10,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770	—	10,172	—	240,942	10,110	251,052	
以股份付款(附註35)	—	—	—	—	13,202	—	—	—	—	13,202	—	13,2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105	5,10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31,073)	—	—	31,07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29,189	129,1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975)	(975)	
股份回購	—	—	(15,534)	—	—	—	—	—	—	(15,534)	—	(15,534)	
發行普通股	2,797	472,320	—	—	—	—	—	—	—	475,117	—	475,11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4	1,407,728	(26,429)	52,321	140,909*	775,651*	56,018*	(12,728)*	522,987*	2,933,011	147,791	3,080,802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83,2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2,83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6,016	286,088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創收資產折舊	14	233,420	206,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8,991	37,674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4,222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515	6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6,435	8,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524	404
以股份付款	35	40,315	12,801
未變現的匯兌(收益)/虧損		(11,188)	10,60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1,590	1,619
處置創收資產的虧損	14	8,789	4,2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	(138,870)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整	7	(15,473)	2,84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524)	—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7	(7,300)	22,539
融資成本	8	170,046	107,0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4,239	1,191
		739,617	564,307
存貨增加		(29,487)	(89,6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2,071)	(224,0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10,622)	(385,60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79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17,70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8,179)	142,45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6,812	177,62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7,164	(31,895)
遞延收益減少		(45,129)	(63,301)
經營產生的現金		360,401	90,649
已付所得稅		(42,830)	(36,184)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317,571	54,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0,000)	4,579
添置短期投資		(343,598)	(347,834)
償還短期投資		551,490	—
購買創收資產		(385,514)	(236,3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9,809)	(105,96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542)	(3,030)
購買聯營公司		(3,4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67,271)	(223,6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7,1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198,979)	(152,491)
投資按金		(80,000)	(281,375)
購買土地使用權		(4,283)	(4,18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747,906)	(1,293,158)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9,059	908,4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5,019	475,11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83,18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105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0,882)	(301,425)
已付利息		(138,071)	(90,579)
股份回購		(36,719)	(15,534)
已付股息		(53,086)	—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458,507	981,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8,172	(257,51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5,995	486,8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142	(23,36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09	205,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909	275,759
減：已抵押存款	27	(72,600)	(69,764)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58,309	205,99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 供應鏈服務
- 其他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zner Water Group Limited (「Ozner Water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40,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浩澤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浩澤」)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00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柏國際有限公司 (「富柏」)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浩澤 環保科技」)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200,000,000 港元	—	100%	銷售淨水/空氣 淨化產品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浩澤 淨水科技」)	1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淨水服務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安裝 有限公司(「上海浩潤 環保工程」)	2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空氣淨化建設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2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	100%	淨水服務
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	1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4,815,300元	—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及 空氣淨化產品
浩澤(上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浩澤」)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空氣 淨化及淨水機器
小龍蝦(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融資租賃/租賃/ 保理
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20,428,600元	—	51%	淨水機製造及銷售
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微電機研發、製造 及銷售

附註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及或然代價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有關控制權時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出現虧絀。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根據上述事實及情況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作出的修訂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概無對照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年初結餘確認重大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 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分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不適用	—	152,491	—	—	152,491	FVOCI ¹ (股本)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²	152,491	(152,491)	—	—	—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L&R ³	354,187	—	—	—	354,187	AC ⁴	
短期投資		L&R	651,698	—	—	—	651,698	AC	
已抵押存款		L&R	347,834	—	—	—	347,834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69,764	—	—	—	69,764	AC	
			205,995	—	—	—	205,995	AC	
			1,781,969	—	—	—	1,781,969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397,936	—	—	—	397,936	AC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AC	249,761	—	—	—	249,761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335,581	—	—	—	335,581	AC	
			321,148	—	—	—	321,148	AC	
			1,304,426	—	—	—	1,304,426		

1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過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並以其原有賬面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概無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減值計算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作出調整。

對沖會計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交易，故對沖會計處理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與客戶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法模型以計算與客戶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改動關於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除於附註29所披露的合約負債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後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有強制實施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的可選擇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所應用的重估模式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的利息；以及就租金付款減少。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而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的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計劃對租期在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例外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估計，人民幣20,19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0,394,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中存在任何差異，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投資。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三者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其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此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公司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有關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有減值跡象，或當某項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較高者。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量，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確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回撥該資產(並非商譽)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回撥的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限	剩餘價值
創收資產		
— 淨水機	10年	5%
廠房	20年至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0%
機器	3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0-5%
汽車	4至5年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創收資產以及已作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於有關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入賬，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專利及商標

相關政府機構所授予的專利為期10年，而所授予的商標為期10至20年，並可選擇於商標保護期限結束後重續。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6至22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及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間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得出不變之週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照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劃轉至綜合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所規定的現金流量時；又或當金融資產重新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分類出來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而正數公平值變動淨額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負數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獲指定，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此類別債務證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求或市場狀況的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此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持有該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適宜。在特殊情況下，當該等金融資產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時，管理層若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而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定出現減值，則於股東權益列賬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事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有計及本集團採取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事件。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採用一般方法下的減值，並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但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用權宜方法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根據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內計入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兩者間差額的數額減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而判斷「長期」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有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去先前於綜合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則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若發生在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上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表予以回撥。倘減值後公平值增加，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的評估包括投資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獲得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引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已確認收入之累計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有負債特質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確認。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及衍生部分之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部分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由發行日期第二年起及於價格調整到期後，可換股債券只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屆滿時，確認轉換權之公平值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之賬面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並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權益工具的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部分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及估計將予產生的完工及出售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惟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增幅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有負債按公平值予以初始計量。其後，該或有負債將按(i)依據上述撥備通用指南予以確認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依據收益確認指南予以確認之累計攤銷此兩者中金額較高者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所依據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估，且於日後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獲得撥款，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金將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補助金擬補貼之相關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分期年金撥往損益或扣減資產賬面值，並以減少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所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予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一般而言為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

部分銷售貨品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退貨權導致產生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貨品銷售(續)

(i) 退貨權

就於特定期間向客戶提供退貨權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予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之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予以確認。

(b) 培訓服務

提供培訓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為已提供服務且付款一般於培訓完成及客戶接納後到期。

其他來源的收益

產生自創收資產的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計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內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因已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所產生或增加的資源將用於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
- (c) 成本預期將予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確認相關資產一致模式的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建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訂單、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浮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並經參考相關合約至今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後計量。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倘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出部分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員的其他成本及應佔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的收益基於交易完成百分比進行確認，惟收益、已產生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是經參考至今已產生成本較交易項下將產生總成本設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收益僅在已產生開支將符合資格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倘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出部分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形式領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確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滿足條件的可能性將評估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依附於獎勵卻沒有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內，且會導致獎勵被立即支銷，除非同時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為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了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該等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時候，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會反映為攤薄股份的增加。

其他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提供其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支付持續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故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呈列更為合適。本集團為各個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使用直接綜合法，於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的收益或虧損反映使用該方法產生的金額。

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一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費用及抵免亦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涉及估計的除外)，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淨水機訂立商業租約。根據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該等機器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並已將經營租賃的合約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日期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會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20,0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04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淨水分部、空氣淨化分部及供應鏈分部的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之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對減值作出假設來釐定應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2,491,000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估計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乃按二項式模式估值法估值，該模式計入多項市場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動折讓及風險折讓率，因此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0,025,000元及人民幣46,525,000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

大多數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以條款及風險特徵相若項目現行適用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予以估值(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1)。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進行估計，因此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418,0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2,49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是按存貨的貨齡、其後售價或租金或估計售價或租金以及估計市場需求計算得出。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每半年重新評估這些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505,000元及人民幣27,805,000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將其業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淨水分部從事淨水機出租及銷售，向分銷商提供培訓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
- (b) 空氣淨化分部從事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 (c) 供應鏈分部從事微型電機的销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的貸款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損益作出評估，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損益的計量相一致。然而，本集團以股份付款的開支、融資成本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按組別基準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的交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售價後按現行市價作出。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約13%、9%、8%及10%、10%、7%的收益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客戶作出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49,169	3,754	416,324	75,667	1,644,914
分部銷售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526,322	2,459	350,495	4,997	884,273
分部業績	338,276	(11,309)	25,396	66,229	418,592
對賬：					
以股份付款					(40,3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0)
匯兌虧損					(10,805)
融資成本					(170,046)
除稅前溢利					196,016
分部資產	4,566,869	70,511	465,116	339,618	5,442,11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2,579
總資產					6,574,693
分部負債	1,862,892	65,959	248,510	60,394	2,237,755
對賬：					
可換股債券					554,2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1,913
總負債					3,263,88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17,702)	(6,930)	410	—	(24,222)
折舊及攤銷	327,464	38	1,855	4	329,361
(轉回)/撇減存貨準備金	(9,810)	1,334	1,176	—	(7,300)
投資聯營公司	151,934	115,570	2,810	—	270,314
資本開支*	513,223	125	21,153	6	534,5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69,417	133,729	214,412	31,469	1,549,027
分部銷售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575,307	87,413	170,500	118	833,338
分部業績	209,484	25,427	26,260	27,333	288,504
對賬：					
以股份付款					(12,8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38,8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393)
匯兌虧損					(8,033)
融資成本					(107,059)
除稅前溢利					286,088
分部資產	4,002,873	272,357	273,994	423,772	4,972,99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13,604
總資產					5,786,600
分部負債	1,808,944	60,778	225,560	57,988	2,153,270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35,5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6,947
總負債					2,705,7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2,603	460	720	15	253,798
撇減存貨準備金	22,499	1,231	—	—	23,730
資本開支*	389,205	2,435	13,045	—	404,68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銷售微型電機產品、工業／家用淨水設備和空氣淨化產品以及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是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786,730	—
銷售貨品	—	738,840
培訓服務	—	84,787
提供空氣淨化服務	—	27,010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總額	782,517	666,921
來自融資活動的利息收入	75,667	31,469
	1,644,914	1,549,027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拆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19,996	3,754	416,324	740,074
培訓服務	46,656	—	—	46,6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66,652	3,754	416,324	786,730
收入確認的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319,996	3,754	416,324	740,074
服務隨時間轉移	46,656	—	—	46,6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66,652	3,754	416,324	786,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淨水服務	空氣淨化 服務	供應鏈服務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366,652	3,754	416,324	—	786,730
其他收入來源					
外部客戶	782,517	—	—	75,667	858,184
	1,149,169	3,754	416,324	75,667	1,644,914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金額，該等款項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19,83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完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培訓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而付款一般於培訓完成及客戶接收後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353

所有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概無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688	19,342
政府補助金		2,343	32,560
技術服務收益		16,981	2,830
其他		3,995	4,674
		55,007	59,406
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9	—	138,870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8,726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524	—
		20,250	138,870
		75,257	198,276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有關補助金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服務的成本		—	21,493
銷售存貨的成本		547,640	515,533
創收資產折舊	14	233,420	206,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17,919	98,03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38,928)	(60,357)
		78,991	37,6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4,170	18,105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7,735)	(9,215)
		16,435	8,89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	2,719	2,710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204)	(2,030)
		515	680
研發成本		38,752	45,051
核數師薪酬		5,125	4,07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總額		132,941	162,725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33,193)	(45,844)
		99,748	116,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12,090	35,348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6,925)	(4,549)
		5,165	30,799
營運租賃開支		15,062	30,71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346)	(14,554)
		12,716	16,157
以股份付款	35	40,315	12,801
外匯差額·淨額		10,805	8,03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31	(1,52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3	4,239	1,191
(轉回)／撇減存貨準備金	22	(7,300)	22,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1,590	1,619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15,473	2,840
處置創收資產的虧損	14	8,789	4,2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22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	(138,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27,273	70,438
可換股債券利息	42,773	36,621
	170,046	107,059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00	74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28	11,0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36
以股份付款	23,224	4,942
	34,987	16,820

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支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	1,678	—	15,644	17,322
譚濟濱先生	—	3,050	4	2,109	5,163
李紅高先生	—	3,550	4	2,657	6,211
王永暉先生	—	1,550	23	1,523	3,096
周貫煊先生	—	1,200	4	1,291	2,495
	—	11,028	35	23,224	34,287
非執行董事：					
何欣先生	—	—	—	—	—
桂松蕾女士	—	—	—	—	—
王鐸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季鳴博士	175	—	—	—	175
顧久傳先生	175	—	—	—	175
陳玉成博士	175	—	—	—	175
劉子祥先生	175	—	—	—	175
	700	—	—	—	700
	700	11,028	35	23,224	34,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	1,902	—	2,254	4,156
朱明偉先生 ⁽¹⁾	—	214	1	—	215
何軍先生 ⁽¹⁾	—	214	1	—	215
譚濟濱先生	—	2,757	4	751	3,512
肖利林先生 ⁽¹⁾	—	214	2	—	216
李紅高先生 ⁽¹⁾	—	2,507	4	992	3,503
王永暉先生	—	2,007	21	610	2,638
周貫煊先生	45	1,282	3	335	1,665
	45	11,097	36	4,942	16,120
非執行董事：					
何欣先生	—	—	—	—	—
桂松蕾女士	—	—	—	—	—
王鐸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季鳴博士	151	—	—	—	151
顧久傳先生	183	—	—	—	183
陳玉成博士	183	—	—	—	183
劉子祥先生	183	—	—	—	183
	700	—	—	—	700
	745	11,097	36	4,942	16,820

* 肖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1) 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及肖利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紅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進一步闡述者外，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七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八年，其取得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東碧麗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八年，其取得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佛山樂普達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文件「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享有人民幣4,3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31,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78,612	75,352
遞延稅項(附註21)	(16,866)	(30,144)
所得稅開支計入損益	61,746	45,208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6,016	286,08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004	71,522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毋須繳稅之收入	(2,595)	(7,574)
不可扣稅開支	—	(24,40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153	1,264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15,573	7,831
	(4,389)	(3,431)
實際所得稅率的稅項	61,746	45,208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9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分)	23,242	46,035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再加上因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到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2,960	230,77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31)	42,773	36,621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52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54,209	267,391
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3,866,286	2,018,221,731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55,465,130	243,455,497
	2,329,331,416	2,261,677,22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45	11.4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45	11.43

* 由於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券，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單位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就攤薄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創收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68,788
累計折舊	(484,379)
賬面淨值	1,484,40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484,409
添置	308,34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3
處置	(4,235)
年內之折舊撥備	(206,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1,595,6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4,853
累計折舊	(689,154)
賬面淨值	1,595,6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595,699
添置	434,37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
處置	(8,789)
年內之折舊撥備	(233,4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1,789,0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6,755
累計折舊	(897,721)
賬面淨值	1,789,0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創收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7,8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39,7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421	685,829	126,230	15,167	4,787	952,434
累計折舊	(17,579)	(80,825)	(72,460)	(5,454)	—	(176,318)
賬面淨值	102,842	605,004	53,770	9,713	4,787	776,1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02,842	605,004	53,770	9,713	4,787	776,116
添置	12,946	36,857	3,753	922	15,096	69,574
年內之折舊撥備	(30,853)	(53,568)	(8,991)	(4,619)	—	(98,0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343	—	—	(16,343)	—
轉撥至創收資產	—	(13,733)	—	—	—	(13,733)
收購附屬公司	1,868	125,508	1,123	2,818	2,500	133,8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87)	—	—	(187)
處置	—	(1,530)	—	(89)	—	(1,6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86,803	714,881	49,468	8,745	6,040	865,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506	864,576	132,151	20,365	6,040	1,158,638
累計折舊	(48,703)	(149,695)	(82,683)	(11,620)	—	(292,701)
賬面淨值	86,803	714,881	49,468	8,745	6,040	865,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5,506	864,576	132,151	20,365	6,040	1,158,638
累計折舊	(48,703)	(149,695)	(82,683)	(11,620)	—	(292,701)
賬面淨值	86,803	714,881	49,468	8,745	6,040	865,9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86,803	714,881	49,468	8,745	6,040	865,937
添置	18,275	64,732	2,702	1,627	686	88,022
年內之折舊撥備	(34,015)	(64,837)	(15,968)	(3,099)	—	(117,919)
轉撥至創收資產	—	(1,165)	—	—	—	(1,165)
處置	(363)	(824)	(390)	(12)	(1)	(1,5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70,700	712,787	35,812	7,261	6,725	833,2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3,342	927,389	132,198	21,751	6,725	1,241,405
累計折舊	(82,642)	(214,602)	(96,386)	(14,490)	—	(408,120)
賬面淨值	70,700	712,787	35,812	7,261	6,725	833,2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8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擔保的若干房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2,6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583,000元)(附註3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6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3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4,913	73,260
添置	5,295	23,736
收購附屬公司	—	20,627
年內攤銷	(2,719)	(2,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7,489	114,913
即期部分	(2,990)	(2,924)
非即期部分	114,499	111,9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擔保的本集團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47,000元)(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55	12,439	—	52,783	96,877
累計攤銷	(14,960)	(6,631)	—	(15,568)	(37,159)
賬面淨值	16,695	5,808	—	37,215	59,71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攤銷	16,695	5,808	—	37,215	59,718
添置	—	—	—	3,030	3,030
收購附屬公司	11,500	71,000	102,700	12	185,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0)	(20)
年內之攤銷撥備	(4,091)	(4,408)	(3,214)	(6,392)	(18,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攤銷	24,104	72,400	99,486	33,845	229,8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155	83,439	102,700	55,792	285,086
累計攤銷	(19,051)	(11,039)	(3,214)	(21,947)	(55,251)
賬面淨值	24,104	72,400	99,486	33,845	229,8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攤銷	24,104	72,400	99,486	33,845	229,835
添置	—	—	—	6,542	6,542
年內之攤銷撥備	(3,681)	(8,297)	(6,429)	(5,763)	(24,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攤銷	20,423	64,103	93,057	34,624	212,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131	83,432	102,700	62,181	291,444
累計攤銷	(22,708)	(19,329)	(9,643)	(27,557)	(79,237)
賬面淨值	20,423	64,103	93,057	34,624	212,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3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03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	26,037
收購附屬公司	194,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04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20,0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	220,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20,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04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20,041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淨水及空氣淨化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人民幣145,568,000元；及
- 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人民幣74,4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商譽(續)

二零一八年，淨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模式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16%至18%(二零一七年：介乎16%至18%)，而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3%(二零一七年：3%)的增長率(低於淨水業及供應鏈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予以推算。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特定的協同效應及反映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方面的策略及意圖後，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增長率。

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管理層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引致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投資聯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0,314	86,135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投資聯營公司(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24,222)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4,222)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值	270,314	86,1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上海灝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灝悠」)的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元。灝悠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8,87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灝悠成為由本集團持有31.5%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立頂級經銷商實體的投資	(a)	352,507	—
小額貸款公司	(b)	63,070	—
其他		2,491	—
總計		418,068	—

(a) 本公司投資於21個經銷商並於各經銷商佔9.09%股份。有關獲投資方作為本公司的分銷商，協助更加快速佔領終端市場。

(b) 本公司收購一間小額貸款公司的5.14%股份。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	152,491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戰略性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相關遞延稅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對銷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2	45,107	1,258	47,697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 (附註11)	(3)	24,362	3,578	27,937
收購附屬公司	—	1,778	—	1,7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9	71,247	4,836	77,41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 (附註11)	475	24,837	(1,252)	24,0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	96,084	3,584	101,472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政府 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虧損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0	5,256	—	—	6,206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 (附註11)	(259)	(1,948)	—	—	(2,207)
收購附屬公司	—	38,503	—	—	38,5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1	41,811	—	—	42,50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附註11)	(196)	(3,481)	2,801	8,070	7,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38,330	2,801	8,070	49,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25,835,000元及人民幣1,222,667,000元。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148	103,825
在製品	74,478	47,880
製成品	187,447	184,881
存貨撇減撥備	(20,505)	(27,805)
	345,568	308,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314	330,09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	—	1,509
應收票據		20,218	25,857
		469,532	357,461
減值		(7,513)	(3,2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62,019	354,1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租賃服務應收款項、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及微型電機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或提供租賃服務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租賃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五個月。就銷售淨水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就銷售電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四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90,309	245,459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65,465	69,661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4,492	34,3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80	3,18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73	—
	462,019	352,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4	2,083
淨減值虧損	4,239	1,191
於年末	7,513	3,27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少於1年	逾期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4%	14.32%	58.74%	—	1.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45,919	22,709	904	—	469,53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30	3,252	531	—	7,51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為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274,000元，包括未撥備前賬面值人民幣3,27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43,86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6,367
逾期90日至180日內	1,458
逾期180日至一年內	987
逾期一年至兩年內	—
	352,67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大陸銀行接納，賬面值為人民幣1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6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款項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年內以供應商具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60,000元)。

24. 建設合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1,509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8,681
減：按進度開出的賬單	—	(27,172)
	—	1,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62,187	704,298
投資預付款項	—	281,375
預付款項	233,773	63,8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0,376	101,213
按金	10,962	5,361
長期預付款項	2,957	1,452
	1,190,255	1,157,576
減：非即期部分		
投資預付款項	—	281,375
長期預付款項	(2,957)	(1,452)
其他應收款項	(68,844)	(396,3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0,376)	(101,213)
	(252,277)	(708,380)
	937,978	377,196

除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向分銷商貸款人民幣337,3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2,947,000元)按年利率6%至12%(二零一七年：6%至12%)計息外，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961,000元及人民幣88,451,000元的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購貨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增值稅應收款項為尚未向稅務機關申報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	18,726	—

衍生金融工具來自於經銷商的股本投資，其按公平值計量並變更至損益。本公司有權根據獲投資方的進一步表現自該等獲投資方得到或然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909	275,759
定期存款	179,942	347,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70,851	623,593
減：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32,600)	(69,764)
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40,000)	—
短期投資	(139,942)	(347,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09	205,995
以人民幣計值	334,731	485,557
以港元計值	134,529	137,140
以美元計值	1,591	89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70,851	623,59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星期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短期投資為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96,683	288,872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82,508	70,898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45,980	6,00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357	24,07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246	6,404
超過三年	4,983	1,692
	339,757	397,9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18,256	445,975
客戶墊款	(a)	117,883	89,256
應計費用		23,160	22,622
		559,299	557,85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款項下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5,3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39,000元)。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3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各報告期末來自經銷商，並於本集團淨水機的租期內攤銷的墊款。所有墊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計值和以港幣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率為每年5%，於每半年屆滿時支付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0,742,000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持債人可隨時按每股2.25港元的兌換價格(可能調整)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違約事項，在持債人的要求之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87%。到期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按(1)未償還的本金；和(2)應計利息的總額被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後首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實際的兌換價格(「二零一五年價格調整」)。

首次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作出，其調整價格至每股1.91港元，而第二次調整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作出，其調整價格至每股1.8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46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自發行日期後第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價格調整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衍生部分公平值人民幣52,321,000元指派為權益部分。

除上述兌換價格調整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039	52,321	394,360
利息開支	36,621	—	36,621
已付利息	(20,141)	—	(20,141)
貨幣換算差額	(22,938)	—	(22,9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581	52,321	387,9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581	52,321	387,902
利息開支	38,083	—	38,083
已付利息	(19,987)	—	(19,987)
貨幣換算差額	16,686	—	16,6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63	52,321	422,6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計值和以港幣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率為每年6.8%，於每半年屆滿時支付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1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344,000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10日的任何時間，持債人可隨時按每股2.03港元的兌換價格(可能調整)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違約事項，在持債人的要求之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到期日」)，實際年利率為22.57%。到期後，新可換股債券將相等於按本金額的105%連同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價格被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後首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實際的兌換價格(「二零一八年價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21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自發行日期後第二年起至二零一八年價格調整屆滿後，衍生部分將被指派為權益部分。

年內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數目並無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140,319	50,025	190,344
各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4,164)	(1,469)	(5,633)
於發行日期各部分的公平值	136,155	48,556	184,711
利息開支	4,690	—	4,690
公平值調整	—	(1,524)	(1,524)
已付利息	(2,087)	—	(2,087)
貨幣換算差額	(1,427)	(507)	(1,9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31	46,525	183,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按5.72%計息的25,000,000美元	5.50-6.50	二零一九年	100,100	5.22	二零一八年	3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LIBOR+3%	二零一九年	171,932	—	—	—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長期即期部分	5.13-6.50	二零一九年	38,420	5.13-5.50	二零一八年	29,827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5.70	二零一九年	26,910	—	—	—
其他貸款一無抵押	9.00	二零一九年	187,700	—	—	—
其他貸款一無抵押	10.00	二零一九年	182,300	10.00	二零一八年	30,000
其他貸款一有抵押	8.50	二零一九年	6,000	—	—	—
			713,362			89,827
非即期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	—	—	5.70	二零一九年	29,900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	—	—	6.25-6.56	二零二零年	13,721
其他貸款一無抵押	9.25	二零二零年	295,000	9.00	二零一九年	187,700
			295,000			231,321
			1,008,362			321,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675,862	59,827
第二年	295,000	217,6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721
	970,862	291,148
償還保理		
一年內	37,500	30,000
	1,008,362	321,148

- (a) 本集團的貸款額度為人民幣597,0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9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8,833,000元(二零一七年：103,8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佛山樂普達應收賬款人民幣10,39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 (ii)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36,3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615,000元)的廣東碧麗樓宇按揭，及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9,0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44,000元)的廣東碧麗土地；
 - (iii)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46,2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968,000元)的佛山樂普達樓宇按揭，及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0,4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03,000元)的佛山樂普達土地；
 - (iv) 抵押本集團於佛山樂普達、廣東碧麗、廣東浩喜電器科技有限公司(「浩喜」)和4家投資的經銷商的股份。
- (c) 除5.72%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為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出售及回租交易形式訂立的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導致融資租賃及附帶回購權。根據融資安排所出售及回租的標的物為本集團擁有的淨水機。由於回購價格定為人民幣100元，與於兩至四年租賃期末時相關資產的預期公平值相比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肯定其將行使回購權，加上考慮到租賃款項金額將按售價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應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13,624	397,462	280,612	334,532
第二年	159,658	300,975	151,154	269,435
第三至五年	18,676	183,388	18,335	175,171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491,958	881,825	450,101	779,138
未來融資費用	(41,857)	(102,687)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450,101	779,13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80,612)	(334,532)		
非即期部分	169,489	444,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及儲備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29,682,000	13,757
發行股份	316,299,950	2,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981,950	16,554
發行股份	90,000,000	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5,981,950	17,28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5,408
發行股份	472,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728
發行股份	144,2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0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1.7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6,299,950股股份之事項，與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所間接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40,873,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37,71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90,000,000股股份以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價格約人民幣36,7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34,000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共21,832,000股(二零一七年：8,789,0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股人民幣63,1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429,000元)包含餘下於報告期末未註銷之已回購普通股38,612,719股(二零一七年：18,977,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及儲備(續)

儲備

(a) 以股份付款儲備

以股份付款儲備用作確認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交易商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之價值。

(b) 合併儲備

如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本公司通過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c) 外幣換算儲備

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金額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d) 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公平值儲備。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法定儲備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i) 儲備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於股息分派前劃撥部分純利(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各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不少於10%的稅後純利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資。然而，於資本化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至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以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168,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發售價2.70港元的85%(即2.295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功上市後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歸屬期限	行使期	所歸屬購股權最大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100%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合約期為十年。無現金結算可供選擇。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假設估計：

股價	2.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96%
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年期	10年
波幅	35.29%
行使倍數	主要管理層為2倍，其他僱員為1.5倍
沒收比率	主要管理層為5%，其他僱員為15%

波幅乃根據若干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過往波幅而釐定，反映於與購股權年期相似的期間內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行使倍數及沒收比率乃根據對過往數據及當前預期的研究所作出的估計，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以股份付款(續)

年內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確認的購股權開支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	40,315	13,202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401)
	40,315	12,801

於二零一八年，均無獎勵註銷或修改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於下表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	51,086,706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	8,547,535
李紅高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93,484,605	—	(1,144,940)	—	—	92,339,665
	156,318,846	—	(1,144,940)	—	—	155,173,906
於年末可行使	156,318,846	—	—	—	—	155,173,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以股份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未行使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	51,086,706	
朱明偉先生 ⁽¹⁾	11,160,859	—	—	—	—	11,160,859	
何軍先生 ⁽¹⁾	10,662,531	—	—	—	—	10,662,531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	8,547,535	
肖利林先生 ⁽¹⁾	7,596,652	—	—	—	—	7,596,652	
李紅高先生 ⁽¹⁾	3,200,000	—	—	—	—	3,2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64,920,156	—	(855,593)	—	—	64,064,563	
	157,174,439	—	(855,593)	—	—	156,318,846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156,318,846	

(1) 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及肖利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紅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5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07港元(人民幣0.85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8,8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單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6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授予肖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5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歸屬期限	行使期	所歸屬購股權 最大累計百分比
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40%
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70%
授出日期後第36個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合約期為十年。無現金結算可供選擇。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假設估計：

肖述

股價	1.83港元
無風險利率	2.245%
股息收益率	1.492%
購股權年期	9.73年
波幅	54.64%
行使倍數	3.342
沒收比率	0%

其他董事

股價	2.02港元
無風險利率	2.032%
股息收益率	1.352%
購股權年期	10年
波幅	55.25%
行使倍數	3.342
沒收比率	0%

波幅乃根據若干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過往波幅而釐定，反映於與購股權年期相似的期間內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行使倍數及沒收比率乃根據對過往數據及當前預期的研究所作出的估計，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20,98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均無獎勵註銷或修改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於下表披露：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未行使	
董事							
肖述先生	—	52,000,000	—	—	—	52,000,000	
譚濟濱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周貫煊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李紅高先生	—	4,000,000	—	—	—	4,000,000	
王永暉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	65,000,000	—	—	—	65,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九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肖述及其他董事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0.88港元(人民幣0.74元)及1.05港元(人民幣0.8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以股份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及採納。根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經銷商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15,839,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76,91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年內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19,333,000元。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及經銷商持有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於下表披露：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未行使	
董事							
譚濟濱先生	777,015	487,590	—	—	—	1,264,605	
李紅高先生	1,039,364	365,692	—	—	—	1,405,056	
王永暉先生	651,153	121,897	—	—	—	773,050	
周貫煊先生	—	105,616	—	—	—	105,616	
其他僱員							
總計	9,107,841	6,908,262	(105,126)	—	—	15,910,977	
經銷商總計							
	2,201,543	7,850,193	—	—	—	10,051,736	
	13,776,916	15,839,250	(105,126)	—	—	29,511,040	
於年末可行使	169,812	—	—	—	—	5,638,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創收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為人民幣44,4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0,06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1,148	779,138	335,5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87,214	(373,507)	183,187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46,525)
新增融資租賃	—	44,470	—
外匯變動	—	—	14,752
利息開支	—	—	42,773
已付利息	—	—	(22,0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362	450,101	507,694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淨水機，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報告日期，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5,582	295,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工廠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可於租期末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64	9,4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00	10,947
	24,164	20,390

38.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7(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773	158,232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述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5,635	—
購買產品	(ii)	132,718	—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i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購買根據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餘額：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浩喜	(132)	—
上海浩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浩暘」)	(3,977)	—
上海浩澤諾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諾瑞環保」)	(32,258)	—
上海浩澤諾瑞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諾瑞空氣」)	(5)	—
蘇州科爾淨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科爾淨」)	(3,788)	—
灝悠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40,160)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灝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684	—
科爾淨	63,768	—
陝西浩澤諾瑞環保科技(「陝西諾瑞環保」)	9,040	—
浩喜	1,049	—
浩暘	1,179	—
灝悠	41,692	—
上海諾瑞環保	2,672	—
佛山市得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2,280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125,3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28	11,8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36
以股份付款	23,224	4,94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34,987	16,820

上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且與主要管理人員相關的金額。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40.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2,019	354,1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84,698	651,698
短期投資	139,942	347,834
已抵押存款	72,600	69,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09	205,995
	1,617,568	1,629,478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可為本集團產生固定或可變利息收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賬面值或會受對手方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9,757	397,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7,736	249,761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07,694	335,5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8,362	321,148
	2,053,549	1,304,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經合理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418,068	—	418,068	—
按衍生金融資產列賬的金融工具	18,726	—	18,726	—
	436,794	—	436,794	—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46,525	—	46,525	—
計息銀行借款	337,362	103,448	337,362	103,448
其他借款	671,000	217,700	672,394	217,70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07,694	335,581	518,400	327,320
	1,562,581	656,729	1,574,681	648,46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進行估計。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或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未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每間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有關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計算。之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就缺乏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採用二叉樹模型進行估值，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及風險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蒙特卡洛模型進行估值，該模型將給定假設的所有結果合併，並顯示實現每項假設的可能性。之後將結果的預期值確定為概率加權平均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就缺乏市場性進行貼現	二零一八年：25%	貼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二零一八年：16%
	貼現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3%	增長率提高/下降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630,000元
		就缺乏控制權進行貼現	二零一八年：25%	貼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3,500,000元
		就缺乏市場性進行貼現	二零一八年：25%	貼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3,500,000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二叉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二零一八年：1.82%	無風險利率提高/下降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96,000元
		波幅	二零一八年：35.98%	波動性提高/下降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127,000元
		風險率	二零一八年：20.26%	風險率提高/下降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10,000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蒙特卡羅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二零一八年：1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55,000元
		波幅	二零一八年：11%-12%	波幅提高/下降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0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公平值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級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418,068	418,06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8,726	18,726
	—	—	436,794	436,794

年內第三級別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152,491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一月一日	152,491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	3,528	—
購買	262,049	152,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068	152,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公平值級別(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一月一日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收益	—	—
添置	18,7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6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	—	46,525	46,5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公平值級別(續)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337,362	—	337,362
其他借款	—	672,394	—	672,39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	518,400	518,400
	—	1,009,756	518,400	1,528,1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03,448	—	103,448
其他借款	—	217,700	—	217,70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	327,320	327,320
	—	321,148	327,320	648,468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項直接於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該等風險的管理。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海外實體有關。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7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70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13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13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51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51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一名對手方由於無法履行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其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以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33,182	651,227	684,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9,757	—	339,757
應付融資租賃	—	313,624	178,334	491,9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84,082	335,734	1,119,8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7,736	—	—	197,736
	197,736	1,470,645	1,165,295	2,833,6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9,435	427,568	447,0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7,936	—	397,936
應付融資租賃	—	397,462	484,363	881,8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9,827	231,321	321,1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49,761	—	—	249,761
	249,761	904,660	1,143,252	2,297,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取得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9,757	397,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417	468,597
應付融資租賃	450,101	779,138
短期借款	713,362	89,8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000	231,3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09)	(205,995)
債務淨額	1,981,328	1,760,82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07,694	335,5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1,705	2,933,011
經調整資本	3,649,399	3,268,592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5,630,727	5,029,416
負債比率	35%	35%

43.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5,871	1,534,6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1,826	141,512
預付款項	—	108,875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63,0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0,767	1,785,0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2,861	111,6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4
預付開支	—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10,747
流動資產總值	202,926	122,5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27	3,841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46,52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797	24,796
流動負債總額	75,949	28,637
流動資產淨值	126,977	93,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7,744	1,878,88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07,694	335,581
淨資產	1,670,050	1,543,306
權益		
股本	17,284	16,554
股份溢價(附註)	1,552,017	1,407,728
庫存股(附註)	(63,148)	(26,429)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52,321	52,321
儲備(附註)	111,576	93,132
總權益	1,670,050	1,543,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5,408	(24,726)	52,321	124,309	127,707	(10,895)	1,204,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806)	—	—	—	—	(46,8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0,556)	—	—	(100,556)
以股份付款	—	—	—	—	—	—	—
發行普通股	472,320	—	—	—	—	—	472,320
回購股份	—	—	—	—	—	(15,534)	(15,53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3,20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07,728	(71,532)	52,321	23,753	140,911	(26,429)	1,526,7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3,623)	—	—	—	—	(43,6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74,838	—	—	74,838
以股份付款	—	—	—	—	—	—	—
已付股息	—	(53,086)	—	—	—	—	(53,086)
發行普通股	144,289	—	—	—	—	—	144,289
回購股份	—	—	—	—	—	(36,719)	(36,71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0,315	—	40,3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017	(168,241)	52,321	98,591	181,226	(63,148)	1,652,766

以股份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45.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淨水服務	1,149,169	1,169,417	854,202	679,388	411,267
空氣淨化服務	3,754	133,729	54,553	63,626	100,444
供應鏈服務	416,324	214,412	—	—	—
其他	75,667	31,469	12,011	2,385	—
	1,644,914	1,549,027	920,766	745,399	511,711
毛利	760,641	715,689	502,093	438,945	334,715
毛利率	46.2%	46.2%	54.5%	58.9%	65.4%
年內溢利	134,270	240,880	228,655	28,061	123,902
純利率	8.2%	15.6%	24.8%	3.8%	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創收資產	1,789,034	1,595,699	1,484,409	1,245,364	941,668
總資產	6,574,693	5,786,600	3,688,522	3,309,395	2,450,033
負債總額	3,263,887	2,705,798	1,464,876	1,357,626	554,213
總權益	3,310,806	3,080,802	2,223,646	1,951,769	1,895,820

附註：

- (1) 摘錄自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的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